九号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存托凭证发行数量为70,409,170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6.1375万份,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7283万份,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0.4092万份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8.2387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6.9500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6,055.1887万份,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九号公司"存托凭证1,196.9500万份。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存托凭证认购资金及相应的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存托凭证,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存托凭证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存托凭证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存托凭证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存托凭证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存托凭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存托凭证认购资金及相应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69,271户,有效申购存托凭证数量为45,090,108,500份,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54573%。配号总数为90,180,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0,180,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7283万份,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0.4092万份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8.2387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6.9500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7.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5.5500万份存托凭证(向上取整至500份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52.6887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5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75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高信支行")提供的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正兴路118号荷塘月色庄园牛津区1栋313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臻达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彭奕持有其10%股权;
长沙市湘坤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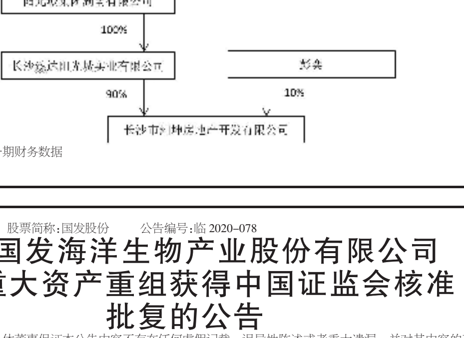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242.30	303,045.68
负债总额	106,377.52	144,004.20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06,377.52	143,998.22
净资产	159,864.78	159,041.48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216.25	557.64
净利润	-5,636.69	-823.3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47号	高新区雷锋镇	240,882.91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2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53号		96,115.19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9312号		1,242.39	2.5	35%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长沙银行高信支行提供的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市湘坤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569号《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康贤通发行21,027,549股股份、向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616,529股股份、向吴培诚发行4,205,509股股份、向许学斌发行3,154,132股股份、向张凤香发行1,051,377股股份、向张正勤发行3,791,578股股份、向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23,4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黎莉萍
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俊、夏莲文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20-129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8.71	-8.59%
完成业务量(亿票)	8.60	18.5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8	-22.7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8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9次工作会议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6.50	19.58%
业务完成量(亿票)	12.17	50.1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8	-20.3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国玲珑生产经营运行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投资者较为关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玲珑")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对泰国玲珑生产经营情况特说明如下:

泰国玲珑生产工厂所在地为泰国春武里府市,距离曼谷市较远,此次群体性事件未对泰国玲珑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目前,泰国玲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处理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7,561,106.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7,561,106.00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本变动情况表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68,891	24,392,247	125,061,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59,640	0	147,759,640
总计	248,428,531	24,392,247	272,820,778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75),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2日
至2020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0/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0月21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从宁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7人,代表股份3,724,96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代表股份3,341,314,86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46,67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83,649,14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3,340,807,679	99.9848%	507,190	0.0152%	0	0.0000%	是
		H股	378,457,878	98.6469%	5,191,265	1.3531%	0	0.0000%	
		合计	3,719,265,557	99.8470%	5,698,455	0.1530%	0	0.0000%	

说明: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非执行董事郭敬谊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3,938,508	99.6916%	507,190	0.3084%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郭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郭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7,918,698,044股,其中A股6,530,490,958股,H股1,388,207,08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7,918,698,044股,其中A股6,530,490,958股、H股1,388,207,086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6日,A股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7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3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1、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已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4元/股-0.21元/股=3.9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3元/股-0.21元/股=3.52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传真:0731-8565115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保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到退休年龄,王保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保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保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保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保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保玉先生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王保玉先生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了确保在新任董事长完成选举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董事会共同推选公司董事董文敏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我们认为董文敏先生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应的推选程序,推选事项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推选事项。

独立董事:
余春宏 武惠忠 石 悦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16,71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2号)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8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8,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0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5名股东: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冯一平、袁坚峰、谢高翔、陈金通、熊建华、王富青、张建芬、戚奇凡、蒋建根、邵波、冯一红、钱明钧、孙佳水。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10,316,71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300,000股。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91,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36,43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51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620,000股。
2018年10月25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16,822,344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127,512,000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14,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797,656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27,5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51,004,8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8,51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00,0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316,7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成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陈金通、熊建华、邵波、冯一红、戚奇凡、张建芬、蒋建根及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富青、钱明钧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等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孙佳水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5%股东孙建成、冯一平、袁坚峰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16,71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56,585	31.63	56,456,585	0
2	孙建成	22,358,974	12.52	22,358,974	0
3	戚奇凡	4,773,384	2.67	4,773,384	0
4	冯一平	4,161,511	2.33	4,161,511	0
5	袁坚峰	3,259,872	1.83	3,259,872	0
6	冯一红	3,083,942	1.73	3,083,942	0
7	陈金通	2,897,664	1.62	2,897,664	0
8	王富青	2,897,664	1.62	2,897,664	0
9	蒋建根	2,897,664	1.62	2,897,664	0
10	熊建华	2,600,136	1.46	2,600,136	0
11	谢高翔	1,829,151	1.02	1,829,151	0
12	邵 波	1,464,355	0.82	1,464,355	0
13	张建芬	724,416	0.41	724,416	0
14	钱明钧	588,000	0.33	588,000	0
15	孙佳水	323,400	0.18	323,400	0
合计		110,316,718	61.79	110,316,71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456,585	-56,456,585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860,133	-53,860,1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316,718	-110,316,7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8,200,082	110,316,718	178,51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200,082	110,316,718	178,516,800
股份总额		178,516,800	0	178,516,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95 证券简称:铜牛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